

國立蘭陽女中校友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蘭陽女中科學大樓一樓多功能教室

參、出席：詳如附錄一會員出席名冊、委託出席簽到表

肆、主席：洪若英理事長

記錄：卓蓉萱執行秘書

伍、主席致詞、介紹貴賓

非常感謝各位學姊、學妹們回來參加母校 80 歲生日校慶。今天邀請大家召開此次會員大會，主要是必須通過修改本會章程的提案，才會使校友會符合公益團體之規定，各位的捐款才有辦法扣抵稅額，這是一個對大家有幫助的修正，所以我們一同來完成它。因為今天活動非常多，時間也很緊湊，若英在此再次感謝大家對校友會的支持，謝謝！

陸、貴賓致詞：(略)

柒、會務報告

一、關心校園建築—

(一) 綠樓修復重現，煥然一新，綠竹竹節顏色經校友會確認才複製，精準重現綠竹風華。

(二) 小白宮校史館揭牌剪綵，保留學校重要文物史料。並邀請傑出校友林嬌娥學姊舉辦首次畫展(春風微笑的線條)。

二、本學年清寒獎助學金名單出爐，包括楊李寶珠、洪雪心及林勻、洪安之、校友會等四項。

三、80 週年傑出校友選拔共 8 位。

四、與在校學妹情感之交流，砥礪學行，參與母校開學典禮、休業式、新春摸彩……各項活動。

五、聯絡校友感情，一年舉辦 2 次慶生會、設計校友會及入會 QR 碼方便校友查詢母校資訊、協助歷屆校友回校舉辦同學會。

六、校友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捐款徵信錄(詳見附錄二)。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07 年 3 月 8 日經費收支結算表。

說明：詳見結算表

決議：無誤，通過。

國立蘭陽女中校友會第九屆經費收支明細106.12.20-107.03.08

日期	憑證編號	收入	支出	餘額	收支摘要
106.12.19止				4,489,013	106.12.19餘額
106.12.20	八1086		5,600	4,483,413	支12/20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便當
106.12.20		1,000		4,484,413	收賴慧真捐款1000
106.12.20	八1087		1,000	4,483,413	支鄭振聰主任父喪高架花籃一對
106.12.21		631		4,484,044	收合庫106下半年利息
106.12.21		537		4,484,581	收郵局106下半年利息
106.12.22		180		4,484,761	收黃秀金捐款180
106.12.22		3,000		4,487,761	收吳志津捐款3000
106.12.25		26,000		4,513,761	收吳志津捐款26000
106.12.29	八1088		2,000	4,511,761	支林清祥退休禮券
106.12.29		7,600		4,519,361	收賴慧真捐款7600
106.12.29	八1089		7,600	4,511,761	支購買于宥均作品20本贈送校友
107.01.14		10,650		4,522,411	收合庫定存利息10650
107.01.17	八1090		3,000	4,519,411	支1061高三模擬考進步獎6名(每名500)
107.01.18	八1091		10,500	4,508,911	支106年7-12月工作人員津貼
107.01.25		1,530		4,510,441	收賴慧真捐款1530
107.01.25	八1092		1,530	4,508,911	支1/26學測賴慧真理事長準備咖啡機咖啡豆沙琪瑪為考生加油慰勞師長
107.02.01		60,000		4,568,911	收黃玉玲捐款60000
107.02.02		2,000		4,570,911	收曹學仁校長捐款6000元
107.02.02		5,000		4,575,911	收李愛珠捐款5000元
107.02.02		5,000		4,580,911	收林秀馨捐款5000元
107.02.09	九001		300	4,580,611	支刻印新任理事長簽名章
107.02.12	九002		5,600	4,575,011	支印校友會年刊(含排版)共1000份
107.02.12	九003		1,891	4,573,120	支年刊包裝粘袋201元及郵資1690元
107.02.22	九004		184	4,572,936	支寄李愛珠、林秀馨中書包郵資
107.02.23		10,180		4,583,116	收簡宜彬捐款10180元
107.02.26	九005		100	4,583,016	支刻印理事長私章
107.03.01		30,000		4,613,016	收楊美麗捐款30000元(匯款合庫)
107.03.01		5,000		4,618,016	收黃秀金捐款5000元
107年3月8日止，總計				4,618,016	
合庫	1,655,553				
定存	2,300,000				
郵局	535,737				
現金	126,726				
總計	4,618,016				

製表



執行秘書



監事



常務監事



理事長



案由二：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說明：

- (一) 有關本會組織章程未載明本會解散後之剩餘財產之歸屬，所開立捐款收據無法列入捐款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列舉扣除額」，故需新增條文，載明解散後之剩餘財產歸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有，才能讓捐款人申報所得時列舉扣除。
- (二) 新增條文擬列入第六章經費及會計第廿四條，內容如下，之後條文順延一號：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決議：

- (一) 至4月14日繳交會費167人，當日會員出席人數93人、委託出席人數11人，出席人員（含委託出席）計104票全數舉手通過。
- (二) 修改後章程詳見附錄三。

捌、臨時動議：無。

玖、建議事項：會員建議希望能將校友會會員名單列表於校友會網站上，以供校友聯繫情誼。

拾、散會：上午11時10分

國立蘭陽女中校友會第九屆第二次員大會
出席名冊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于宥均	31	林淑靜	61	陳淑良	91	羅淑華
2	王彩霞	32	林惠卿	62	陳淑玲	92	蘇秀慧
3	王得鳳	33	林瑟玲	63	陳淑惠	93	龔韞瑀
4	王傳馨	34	林靜娥	64	陳淑惠		
5	朱國蘭	35	林麗莉	65	陳淑慎		
6	朱筱婷	36	林懿君	66	曾麗娟		
7	江春鴻	37	邱玉萍	67	游素雲		
8	江淑娟	38	邱淑姬	68	黃玉葉		
9	吳志津	39	洪若英	69	黃阿甘		
10	吳美琪	40	洪瑾瑜	70	黃秋慧		
11	吳燕芬	41	胡文娟	71	黃淑華		
12	呂琴芳	42	孫碧榮	72	黃凱筠		
13	宋秀霞	43	張力行	73	黃惠芬		
14	李佩陵	44	張幸惠	74	黃愛珠		
15	李芬蘭	45	張明珠	75	楊玉鏗		
16	李彩雲	46	張倫瑋	76	楊碧惠		
17	李愛珠	47	莊白蓮	77	楊寶月		
18	李瓊姬	48	莊淑如	78	董秀娜		
19	李瓊娟	49	許秀華	79	趙教		
20	杜皖貞	50	許家珍	80	劉旭桓		
21	沈淑瓊	51	郭林碧桂	81	練友善		
22	卓蓉萱	52	郭素玲	82	蔡玫玲		
23	周玲惠	53	陳玉玲	83	蔡惠卿		
24	周薰惠	54	陳秀霞	84	蔣寶琴		
25	林色哈	55	陳冠孜	85	賴慧真		
26	林秀娥	56	陳奕君	86	謝素真		
27	林秀鳳	57	陳美珠	87	謝麗華		
28	林金玉	58	陳美蓮	88	簡淨音		
29	林美智	59	陳若梅	89	簡綉玲		
30	林美雲	60	陳曼瑩	90	藍美雲		

國立蘭陽女中校友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委託出席簽到表

時間:107年4月14日上午10:30

地點:國立蘭陽女中科學大樓一樓多功能教室

編號	委託人	受委託人
1	陳幼君	陳小玲
2	游聖芬	曾麗娟
3	于懷錦	王得鳳
4	邱承歡	張梅端
5	黃珮珍	吳美琪
6	王俐婷	陳美蓮
7	黃小芳	蔡淑玲
8	曹學仁	黃凱欣
9	尤素惠	朱筱婷
10	黃玉冠	柯麗君
11	林敬好	許秀華

附錄二

國立蘭陽女中校友會校務基金捐款徵信錄(第九屆) 106.12.20-107.04.10

日期	捐款人	金額	個人合計	畢業年
106.12.22	吳志津	3,000	45,000	49
106.12.25		26,000		
107.03.30		16,000		
107.02.02	李愛珠	5,000	5000	44
107.02.02	林秀馨	5,000	5,000	52
107.02.02	曹學仁	2,000	2,000	台東女中校長
107.03.30	陳美蓮	3,000	3,000	73
107.04.10	黃小芳	1,000	1,000	48
107.02.01	黃玉玲	60,000	60,000	
106.12.22	黃秀金	180	5,180	47
107.03.01		5,000		
107.03.01	楊美麗	30,000	30,000	59
107.03.16	練友善	10,000	10000	58
106.12.20	賴慧真	1,000	10,130	70
106.12.29		7,600		
107.01.25		1,530		
107.02.23	簡宜彬	10,180	10,180	
合計		186,490	186,490	

製表

執行秘書

監事

常務監事

理事長



國立蘭陽女中校友會 組織章程

104.03.20 修訂

107.03.14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蘭陽女子中學校友會」；簡稱「蘭陽女中校友會」。

第二條：本會以聯絡校友感情、砥礪學行、互助合作、協助校友創業、就業、促進母校永續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之會址暫設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355 號（可由會長因應實際需要另定）。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友之調查聯誼事項。
- 二、促進校友之學術研究事項。
- 三、聯繫校友間情感事項。
- 四、輔助校友就學、就業及有關生活事項。
- 五、協助母校教育發展事項。
- 六、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凡本校歷屆（含光復前及空中補校）畢業之同學，填辦入會手續後，得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應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提案、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之福利。
- 三、其他依法應有之權利。

第七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會章及決議。
- 二、履行會章所指派之任務。
- 三、繳納入會費及常年費。
- 四、關護校友及濟助校友事項。
- 五、贊助本會所舉辦之活動事項。

第四章組織

第八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九條：本會設理事九至十七人、候補理事四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條：本會理事組織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會務，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會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一條：本會監事組織會互選監事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制定或修改會章。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審查本會決算。
- 四、審議本會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
- 五、決定會務方針。

第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
- 二、會務人員之聘免。
- 三、審查會員入會資格。
- 四、處理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五、商討召集會員大會事項。
- 六、調解會員間之糾紛。
- 七、處理其他理事、監事、總幹事提出之事項。

第十四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稽核本會財務一切收支事項。
-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推行狀況。
- 三、考查本會員工之工作情形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十五條：本理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二人、承理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執行秘書、幹事由理事長聘請本校有關人員或會員兼任之，並得經理事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第十六條：凡母校校長、師長或熱忱贊助本會者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聘為本會榮譽理事長、理事或顧問。

第五章會議

第十七條：本會會員大會，三年開會一次，如理事會、監事會認有必要時或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召開大會時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會員大會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如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大會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常務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

前項會議除監事會由常務監事擔任主席外，其他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如理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理事會、監事會召開會議時，均得分別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會議。但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會議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條：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申請入會時免費。
- 二、常年會費：每年收取貳佰元正。曾捐款達一萬元(含)以上之會員，免收常年會費。
- 三、樂捐：由會員或熱衷本會者自由捐助之。
- 四、臨時捐募：由理監事會依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一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國曆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二條：本會經費收支帳目，理事會應請監事會審核之。

第廿三條：本會財產狀況每年於召開會員大會時提出報告，如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代表查核之。

第廿四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附則

第廿五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請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廿六條：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請主管機關核備施行。